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257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脆口榨菜芯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Chengdu)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7C26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脆口榨菜芯				
	商标	乌江	型号/规格/等级	120g/袋		
	生产日期	20240104	批号	/		
	样品数量	14 袋	样品状态	袋装		
	生产商	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
	生产商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		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
	委托单位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		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01 月 09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 年 01 月 09 日~ 2024 年 01 月 17 日	样品编号	GQ00294004
	检测项目	色泽,形态,滋味及气味,净含量,标签等 23 项				
	检测依据	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H/T 1012-2022《方便榨菜》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整顿办函(2011)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,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H/T 1012-2022《方便榨菜》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整顿办函(2011)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,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2024 年 01 月 17 日					
备注	/					

编制:

李瑜

审核:

王靖

批准:

何芸芸

日期:

2024 年 01 月 17 日

何芸芸
授权签字人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016493101004C

第 2 页共 6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*1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, 无异常色变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, 无异常色变	符合	GH/T 1012-2022 5.1
2	形态*1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芯状形态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丝、片或芯等形态	符合	GH/T 1012-2022 5.1
3	滋味及气味*1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及滋味, 无不良气味及异味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及滋味, 无不良气味及异味	符合	GH/T 1012-2022 5.1
4	净含量	g	122.0	/	允许短缺 4.5% (≥114.6)	符合	JJF 1070-2005
5	标签*1	/	符合	/	应符合 GB 7718-2011 和 GB 28050-2011 的要求	符合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
6	食盐含量(以氯化钠计)#	g/100g	4.04	定量限: 0.013	≤12	符合	GH/T 1012-2022 5.3
7	水分	g/100g	89.7	/	≤92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8	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	mg/kg	未检出	1	≤20	符合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
9	质地*1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嫩、脆	/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嫩、脆	符合	GH/T 1012-2022 5.1
10	总酸(以乳酸计)	g/kg	3.79	/	≤10	符合	GB 12456-2021 第二法
11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12	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	g/kg	未检出	0.010	≤1.0	符合	GB 5009.97-2016 第一法
13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未检出	0.005	≤0.15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
14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	g/kg	未检出	0.005	≤1.0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
15	三氯蔗糖	g/kg	0.0669	0.0025	≤0.25	符合	GB 22255-201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016493101004C

第 3 页共 6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6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6	≤0.1	符合	GB 5009.34-2022 第三法
17	阿斯巴甜	g/kg	未检出	0.0050	≤0.3	符合	GB 5009.263-2016
18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g/kg	未检出	0.005	≤1.0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
19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未检出	0.002	≤1.0	符合	GB 5009.121-2016 第二法
20	苏丹红						
	苏丹红 I	mg/kg	未检出	0.010	不得检出	符合	GB/T 19681-2005
	苏丹红 II	mg/kg	未检出	0.010	不得检出	符合	GB/T 19681-2005
	苏丹红 III	mg/kg	未检出	0.010	不得检出	符合	GB/T 19681-2005
21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	/	n=5,c=2, m=10 CFU/g, M=10 ³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			2#: <10				
			3#: <10				
			4#: <10				
22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	/	n=5,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16
			2#: 未检出				
			3#: 未检出				
			4#: 未检出				
23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	/	n=5,c=1, m=100 CFU/g, 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			2#: <10				
			3#: <10				
			4#: <10				
5#: <10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
标签审核结果:

序号	标签项目	审核标准条款	审核意见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 3.1~3.11	符合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016493101004C

第 4 页共 6 页

标签审核结果:

序号	标签项目	审核标准条款	审核意见
2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
3	配料表	GB 7718-2011 4.1.3	符合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 4.1.4	符合
5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
6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
7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符合
8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
10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
11	辐照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1	/
12	转基因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2	/
13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
14	质量(品质)等级	GB 7718-2011 4.1.11.4	/
15	推荐标示内容	GB 7718-2011 4.4	/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016493101004C

第 5 页共 6 页

- 备注:
- *1 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 - 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/定量限。
 - “#” 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我方 CNAS 认可/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, 由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, CMA 资质证书编号 221700340119, 且分包方该方法尚未获得 CNAS 的认可。
 - 采样方案系数:
 - 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 - 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 - 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
 - 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 -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 -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 - 以上审核结果基于送审标签以及客户所提供的信息, CTI 不对样品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 - 商品条码和商品二维码不在本次标签审核范围之内。
 - 标签审核结果中“/”表示样品标签无此信息或审核标准条款中无此要求。

样品图片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016493101004C

第 6 页共 6 页

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及客户信息均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核实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